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理事会

第一七四届会议

2023 年 12 月 4-8 日，罗马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九届例会 (2023 年 7 月 17-21 日) 报告

内容提要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授权理事会第一七四届会议审议和批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报告》”¹。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于 2023 年 7 月 17-21 日举行；会议报告载于本文件。

遗传委本届例会审议了世界植物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草案，审查了其水生、动物、森林及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并研究了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具体功能分组。遗传委还审议了一系列跨部门事项，并批准了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决议草案（附录 C）。

遗传委根据其《章程》设立了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特设专家组。遗传委通过了上述两个附属机构的《章程》（附录 F 和附录 G），提请理事会视预算外资源到位情况，批准设立工作组和特设专家组，以便在遗传委第二十届例会之前召开工作组和特设专家组会议。

¹ [C 2023/REP](#)，第 41 段。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

- a) 批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报告》中的结论及建议；
- b) 通过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决议；
- c) 批准设立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特设专家组。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及环境办公室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
代理秘书

Dan Leskien

电话：+39 06570 54666

电子邮箱：Dan.Leskien@fao.org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
农业
遗传资源
委员会

CGRFA-19/23/Report

粮食和农业
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九届例会

2023年7月17-21日，罗马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届例会

2023年7月17-21日，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23年，罗马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九届例会文件

见以下网址：

<https://www.fao.org/cgrfa/meetings/detail/Nineteenth-Regular-Session/zh>

也可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索取，地址如下：

The Secretary

Commission on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电子邮件：cgrfa@fao.org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 录

		段次
I.	会议开幕	1 - 8
II.	审查生物多样性、营养和人类健康工作	9 - 14
I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中的作用	15 - 19
IV.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20 - 26
V.	数字序列信息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27 - 33
VI.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	34 - 42
VII.	植物遗传资源	43 - 61
VIII.	森林遗传资源	62 - 70
IX.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	71 - 93
X.	动物遗传资源	94 - 109
XI.	水生遗传资源	110 - 122
X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进展报告及审查	123-126
XIII.	闭会期未来工作安排	127 - 133
XIV.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134 - 136
XV.	遗传委第二十届例会日期和地点	137
XVI.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以及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138 - 139
XVII.	闭幕发言	140-142

附 录

-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九届例会议程
- B.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气候变化调查问卷
- C.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理事会决议草案
- D. “关于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对农民获取多样化、地方适应型农民品种及地方品种种子和种植材料能力影响的进一步研究”概念说明草案
- E.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2023 - 2031）》
- F.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
- G.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特设专家组章程
- H. 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选出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 I. 文件清单
- J.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

I. 会议开幕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于 2023 年 7 月 17-21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代表和观察员名单可从遗传委网站获取²。

2. 根据议事规则，遗传委在 2021 年第十八届例会上选出了第十九届例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Deidré A. Januarie 女士（纳米比亚）当选第十九届例会主席。Mariana Marshall Parra 女士（巴西）、Benoît Girard 先生（加拿大）、杨洪杰先生（中国）、William Wigmore 先生（库克群岛）、Neveen Abdel Fattah Hassan 女士（埃及）和 Kim van Seeters 女士（荷兰王国）当选副主席。Van Seeters 女士当选报告员。杨先生由于福清先生（中国）接替，Wigmore 先生由 Savenaca Cuquma 先生（斐济）接替，Hassan 女士由 Joelle Braidy 女士（黎巴嫩）接替。

3. Januarie 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代表和观察员与会。

4. 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博士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代表和观察员与会。屈总干事指出，2021 年 10 月遗传委上届会议召开之后的两年是生物多样性牢固纳入全球议程的关键两年。他表示，2021 年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³，以及 2022 年 12 月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⁴，为新的国际生物多样性政策议程奠定了基石。屈总干事强调，粮农组织致力于支持各成员落实上述两个框架。他补充说，通过《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及其《行动计划》⁵，粮农组织在全组织层面协调对成员的支持工作，协助各成员开展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工作并加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此外，他还指出，遗传委成立四十年以来，已变成一个关键的全球论坛，未来遗传委必须致力于确保以一体化整合的方式管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过去可能被忽视和忽略的部分。

5. 《生物多样性公约》代理执行秘书 David Cooper 先生欢迎代表和观察员与会，并指出自 1983 年成立以来，在强调遗传多样性对粮食和农业未来的重要性，以及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这一重要领域，遗传委一直处于前沿位置。他进一步指出，自《生物多样性公约》于 1992 年通过以来，该公约与遗传委一直保持密切合作关系。他强调，2023 年恰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间过半，并强调

² <https://www.fao.org/cgrfa/meetings/detail/Nineteenth-Regular-Session/zh>

³ 粮农组织。2022。《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联合国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罗马。
<https://doi.org/10.4060/cb8338en>

⁴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4-en.pdf>

⁵ 粮农组织。2020。《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罗马。<https://doi.org/10.4060/ca7722en>；
粮农组织。2021。《2021-23 年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罗马。
<https://doi.org/10.4060/cb5515en>

所有各方都需要采取行动，遏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趋势。他总结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协议，并指出《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是支持其实施的重要工具。他最后重申，对于生物多样性的未来来说，没有什么比粮食和农业体系的管理方式更重要，而粮食和农业的未来则取决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6.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秘书 Kent Nnadozie 先生指出，过去四十年来，遗传委在应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挑战和机遇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他指出，通过国际合作、对话和知识交流，遗传委促进了人们对遗传资源的价值和重要性及其在支持有韧性和可持续农业粮食体系方面的作用的认识。他强调，《国际条约》证明了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的力量。他鼓励所有人参与开放和建设性对话，寻找新的合作途径，从而建设一个更加可持续、有韧性和包容性的未来，其中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是努力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的核心所在。

7. 主席介绍了主席团闭会期间活动，概述了 2023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连点成线：以生物多样性、粮食和农业为抓手，促进建立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农业粮食体系”特别活动⁶的成果。特别活动适逢遗传委成立四十周年，为与会代表和利益相关方提供契机，探讨了如何在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工作、遗传委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相关政策，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间发挥协同效应。活动强调，没有生物多样性就没有食物，要在未来取得成果，现在便亟需采取行动。

8. 遗传委通过了附录 A 所列议程。

II. 审查生物多样性、营养和人类健康工作

9.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审查生物多样性、营养和人类健康工作》⁷并注意到文件《粮农组织关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安全、营养及人类健康的活动》⁸。遗传委请各成员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提高对《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营养相关政策、计划以及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主流工作自愿准则》⁹的认识，采纳并实施该准则。

10. 遗传委还邀请各成员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纳入其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包括公共研究和推广计划、公共采购和教育政策、市场和价值链发展，目的是制定

⁶ https://www.fao.org/cgrfa/meetings/special_event_2023/en

⁷ CGRFA-19/23/2。

⁸ CGRFA-19/23/2/Inf.1。

⁹ 粮农组织。2016。《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营养相关政策、计划以及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主流工作自愿准则》。罗马。<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68b200ba-928a-4db9-a6ac-6b8fdc3c464b/>

政策来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推动健康膳食，并实现粮食安全、充足营养、对气候变化的韧性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1. 遗传委邀请成员和利益相关方开展研究并提高对源自不同种类动植物的食物以及来自野生、被忽视和未充分利用物种的食物营养成分的认识，包括用于生物强化，并考虑来自土著人民的知识。

12. 此外，遗传委还邀请成员和来自多个部门具有不同专业知识的利益相关方考虑在“同一个健康”方针的各个工作领域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13.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继续与其合作伙伴合作，提高成员对营养问题和来自可持续粮食体系的健康膳食及其相关衡量标准和指标的认识和了解，以及对植物、动物和人类健康之间相互联系的认识和了解，并提高对遗传多样性以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14. 遗传委进一步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加强对成员的支持，帮助其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安全，推广来自可持续粮食体系的健康膳食，改善营养，促进落实“同一个健康”。

I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中的作用

15.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¹⁰，并注意到文件《粮农组织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¹¹。

16. 遗传委审查并简化了本报告附录 B 所载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气候变化的自愿性调查问卷草案¹²，合二为一，并要求秘书处在 2023 年 9 月之前将调查问卷定稿，随后分发给所有遗传委国家联络点填写¹³，以协调国家磋商和后续提交进程，为各国相关部门答复问卷建立基准。遗传委进一步要求秘书处编写问卷答复摘要，供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和遗传委今后会议审议。

17. 遗传委要求秘书处在问卷填写完成后，视必要资金到位情况，召开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全球多方利益相关方研讨会，以便结合问卷答复内容，交流相关信息和经验，包括旨在提高适应性、韧性和减缓性状的预育种和育种计划，分享观点

¹⁰ CGRFA-19/23/3。

¹¹ CGRFA-19/23/3/Inf.1。

¹² CGRFA-19/23/3，附录 I 和附录 II。

¹³ <https://www.fao.org/3/ca9524en/ca9524en.pdf>

和工作重点；并讨论对《支持将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自愿准则》¹⁴的可能修改，供遗传委第二十一届例会审议。

18. 遗传委进一步强调，应在《2022-2031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等相关全球政策和战略的广泛框架下，继续与现有政府间和国际机构合作，针对所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加强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¹⁵。

19. 遗传委请各成员在制定或更新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自主贡献时，酌情使用粮农组织有关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的工具和指南。

IV.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第六次会议报告

20. 遗传委审议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第六次会议报告》¹⁶。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共同主席 Marliese von den Driesch 女士（德国）介绍了报告。遗传委对专家小组成员开展出色工作表示感谢，并批准报告。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别措施

21. 遗传委审议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¹⁷，并注意到参考文件《获取和惠益分享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国别措施类型》¹⁸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使用和交换及惠益分享影响的在线调查问卷草案》¹⁹。

22. 遗传委注意到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其他国际协定和文书的最新情况，并强调需要避免与其他协定和文书的工作产生重复。会议对《昆明—蒙特利尔框架》目标 C 和具体目标 13 表示欢迎，并强调这两项目标对全球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交换的重要性。遗传委要求秘书处继续监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等其他论坛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进展，以考虑潜在影响，包括给遗传委及其成员带来的潜在机遇和挑战。

23. 遗传委注意到各国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类型²⁰并要求秘书处将该文件定稿，并在遗传委网站上公布，同时铭记这是一份动态文件，应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更新。

¹⁴ 粮农组织。2015。《支持将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自愿准则》。罗马。

<http://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290cd085-98f3-43df-99a9-250cec270867>

¹⁵ 粮农组织。2022。《2022-2031年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罗马。<https://www.fao.org/3/cc2274en/cc2274en.pdf>

¹⁶ CGRFA-19/23/4.1。

¹⁷ CGRFA-19/23/4.2。

¹⁸ CGRFA-19/23/4.2/Inf.1。

¹⁹ CGRFA-19/23/4.2/Inf.2。

²⁰ CGRFA-19/23/4.2/Inf.1。

遗传委进一步要求秘书处结合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定特征，收集各国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措施实例，既可以作为独立报告发布，也可以添加到已有国别措施分类文件中。

24. 遗传委要求秘书处进一步简化并将调查问卷草案²¹定稿，并基于收到的答复和其他可获得的信息，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别措施对使用和交换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惠益产生的影响，供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以电子手段审议。

25. 此外，遗传委要求秘书处为制定《昆明—蒙特利尔框架》指标提供支持，以监测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分享情况，确保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独特之处得到充分考虑。

26. 遗传委要求秘书处继续提高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事宜的认识，增强处理此类事项的能力，以支持结合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独特特征，制定并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

V. 数字序列信息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27.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数字序列信息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²²，并注意到《数字序列信息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作用：机遇和挑战》研究草案²³。遗传委要求秘书处将研究报告定稿，然后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条约》秘书处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使用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开放性工作组，以及根据《国际条约》重新设立的加强多边体系运作特设工作组。

28. 遗传委注意到，国际上仍未就数字序列信息的定义达成一致，也未就使用哪一个术语达成共识。遗传委注意到其他论坛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最新动态，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第 15/9 号决定，即建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利用的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包括设立一个全球基金，作为《昆明—蒙特利尔框架》的组成部分。

29.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协助各国建设必要的能力，助力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研发工作中利用数字序列信息。此外，遗传委欢迎采取举措，支持国际层面数字序列信息工作的参与。

²¹ CGRFA-19/23/4.2/Inf.2。

²² CGRFA-19/23/5。

²³ CGRFA-19/23/5/Inf.1。

30. 遗传委要求秘书处以过去工作为基础，避免重复工作，请成员提供应用于数字序列信息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及其对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实际及潜在影响，包括交换和获取，及其使用带来的惠益的公平公正分享，并汇编上述信息提交给遗传委。
31. 遗传委鼓励成员协调国内相关部门今后的数字序列信息工作，包括对数字序列信息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确保不同论坛正在开展的进程保持一致，且互为促进。
32. 遗传委进一步建议秘书处继续监测其他论坛有关数字序列信息的最新动向，并酌情参加这些论坛，以考虑这些新动向的潜在影响，包括为遗传委及其成员带来的潜在机遇和挑战。遗传委还要求秘书处密切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机构正在开展的进程，确保在制定有关规则和机制时，适当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独特特征，对症下药，提出有针对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案，供有效指导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
33. 遗传委要求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国际条约》秘书处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酌情举办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线上和/或线下开放性研讨会，以便分享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相关知识缺口、技术能力建设需求和活动方面的信息。

VI.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

34.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⁴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及其〈2021-2023年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²⁵。
35. 遗传委欢迎通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昆蒙框架》）并批准本报告附录 C 所载决议草案，邀请总干事提请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以期获得通过。
36. 遗传委还满意地注意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遗传委《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²⁶和《全球行动计划》高度相互支持，并建议现阶段考虑不对《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进行任何修订，但继续鼓励成员和遗传委继续审查《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然而，遗传委请成员在实施《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和《全球行动计划》时确保与《昆明—蒙特

²⁴ CGRFA-19/23/6.1。

²⁵ CGRFA-19/23/6.2。

²⁶ 粮农组织。2022。《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联合国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罗马。
<https://doi.org/10.4060/cb8338en>

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协调一致，包括酌情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和《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纳入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中，比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要求秘书处在此方面为各国提供支持，包括协助筹集必要的资源。

37.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酌情推动制定各种工具和准则，以一种相互支持、协调一致和避免重复工作的方式促进实施《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全球行动计划》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这些工具和准则将提交遗传委及其相关附属机构审议。遗传委进一步鼓励成员利用现有财政支持及其他支持开展各项活动，支持实施两个框架和《全球行动计划》。

38. 遗传委注意到为支持落实《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遗传委秘书处将于近期举行的区域研讨会，并呼吁遗传委成员尽快再次确认或更新其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家联络点的相关信息。

39. 此外，遗传委建议根据现有指标，包括在遗传委主持下制定的指标和目前正在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的指标，监测《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实施情况。

40. 遗传委欢迎在《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粮农组织战略）²⁷及《2021-23 年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²⁸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了粮农组织战略作为活动协调机制的重要作用，粮农组织通过该机制支持各国整合生物多样性，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以及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其他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相关计划、政策和立法。

41. 此外，遗传委支持将粮农组织支持各国落实《全球行动计划》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的活动纳入《2024-27 年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中。遗传委对《2024-27 年行动计划》草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指出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全球多利益相关方研讨会是一个很好的主流化工作案例，要求提及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0²⁹相关的支持活动，以及支持成员筹集资源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一个核心行动领域。遗传委还指出更好环境之一（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农业粮食体系）、更好环境之二（发展生物经济，促进可持续粮食和农业）以及更好环境之三（生物

²⁷ 粮农组织。2020。《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罗马。<https://doi.org/10.4060/ca7722en>

²⁸ 粮农组织。2021。《2021-23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罗马。<https://doi.org/10.4060/cb5515en>

²⁹ 行动目标 10。农业、水产养殖业、渔业和林业各领域得到可持续管理。

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促进粮食和农业)下的计划重点领域对实施粮农组织战略的重要意义。

42.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在制定预算分配方案时考虑到遗传委的决定,尤其是关于寻求更多资源来支持各国实施《全球行动计划》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的工作,并呼吁捐助方提供资金。

VII. 植物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43. 遗传委审议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³⁰。工作组主席 Imke Thormann 女士(德国)介绍报告。遗传委感谢工作组成员的出色工作,并批准报告。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44. 遗传委审议了《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编制情况》³¹,并注意到《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草案》³²。

45. 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第三份报告》)草案,遗传委建议,报告中应纳入《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国家报告中的数据差距的信息。遗传委还建议针对不同的讨论主题,明确需要提交报告的国家数量,并以定量数据和参考资料佐证涉及相关调整的综述,并进一步建议每章应纳入一部分内容,用于介绍主要结论。

46. 遗传委指出,成员和观察员可于2023年11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对《第三份报告》草案提出意见建议。《第三份报告》草案还应提交《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征求意见建议。此外,专题背景研究报告草案完成后,应提供给成员和观察员审查。2024年上半年将向成员分发《第三份报告》修订草案,供在30天内提出进一步意见,其中将反映专题背景研究得出的结论,并参考成员、观察员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意见建议。

47. 遗传委建议参考各方意见及时完成《第三份报告》,以提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此外还建议以粮农组织各官方语种编制并发布一份报告缩略版。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在相关国际会议上

³⁰ CGRFA-19/23/7.1。

³¹ CGRFA-19/23/7.2。

³² CGRFA-19/23/7.2/Inf.1。

介绍《第三份报告》，并积极宣传报告结论，为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气候变化、森林和生态系统恢复进程提供参考。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和审查情况

48. 遗传委审议《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和审查情况》³³。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农场管理

49. 遗传委欢迎发布 2021 年 3 月首届植物遗传资源多利益相关方研讨会记录³⁴及举办原生境和农场保存网络研讨会。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根据必要资金到位情况，继续支持各国开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包括支持社区种子库建设，并加强与非原生境保存的联系和互补，包括根据遗传委《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自愿准则》³⁵和《农民品种/地方品种保存和可持续利用自愿准则》³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对濒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非原生境备份。

50.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汇总以上两项《自愿准则》的使用实例和经验，以期酌情加以完善，并提升相关性。遗传委还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在今后向遗传委提交的报告中单独介绍野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活动与地方品种和农民品种农场管理活动。

51. 遗传委欢迎完成和发布三份以草案形式提交遗传委上届例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应用实用指南³⁷，并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以本组织各官方语种发布，予以广泛传播。遗传委还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探索鼓励和支持各国落实自愿性《基因库标准》及其应用实用指南所提供的指导意见的可能性，并编制相关报告。

³³ CGRFA-19/23/7.3。

³⁴ 粮农组织。2022。《首届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利益相关方研讨会记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就地保护和农场管理技术磋商》- 2021 年 3 月 29-30 日，意大利罗马。罗马。<https://doi.org/10.4060/cc3716en>

³⁵ 粮农组织。2017。《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自愿准则》。罗马。

<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8f366de9-08a8-42ad-aae1-4f8f6822420e/>

³⁶ 粮农组织。2019。《农民品种/地方品种保存和可持续利用自愿准则》。罗马。<https://doi.org/10.4060/CA5601EN>

³⁷ 粮农组织。2022。《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应用实用指南：正常型种子的种子基因库保存》。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罗马。<https://doi.org/10.4060/cc0021en>；粮农组织。2022。《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应用实用指南：田间基因库保存》。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罗马。<https://doi.org/10.4060/cc0023en>；

粮农组织。2022。《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应用实用指南：离体培养保存》。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罗马。<https://doi.org/10.4060/cc0025en>

52. 此外，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召开一次线上专家磋商会，讨论两份新的实用指南草案，指导产生顽拗型种子的物种基因库保存和超低温保存，并根据征集到的反馈意见加以完善，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查。

53. 遗传委强调非原生境收集品安全备份的重要性，并请各国在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等设施中进行种质安全备份。

可持续利用

54.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协助各国加强国家种子系统，促进提供优质种子和种植材料，特别是向小农提供，能够适应当地条件及其偏好和需求。遗传委还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应各国要求支持各国制定、修订和实施国家种子政策和立法，同时考虑到遗传委《国家种子政策制定工作自愿指南》³⁸，并呼吁捐助方在此方面给予各国支持。

55. 此外，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各国与《国际条约》密切协调，加强本国作物育种系统，包括利用不足的作物，并加强作物改良能力，包括通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及其他相关伙伴。遗传委还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继续考虑采用参与性方法，支持适应当地环境的品种育种工作，确保为小农供应充足的优质种子。

可持续机构和人员能力

56.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研发人员和机构能力，并呼吁捐助方提供资金，支持各国与《国际条约》及其《供资战略》密切协调，落实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包括制定和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战略。

57.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视必要资金到位情况，继续每年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2.5 的落实情况，进一步开发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包括改进图形功能和报告，并加强与《国际条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GLIS）³⁹和基因系统（Genesys）⁴⁰合作，避免重复劳动。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在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审查结束后，调整和简化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的报告工具以及各国应报告落实情况的指标，供工作组和遗传委审议。

³⁸ 粮农组织。2015。《国家种子政策制定工作自愿指南》。罗马。<https://www.fao.org/3/i4916e/i4916e.pdf>

³⁹ <https://glis.fao.org/glis/>

⁴⁰ <https://www.genesys-pgr.org/>

审查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58.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结合《第三份报告》的结论，并根据通过区域磋商确定的差距、需求和优先重点，审查和酌情修订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并请《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参与更新进程。遗传委建议工作组下届会议留出足够的时间，供讨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问题，尤其是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修订事宜。

59. 此外，遗传委注意到《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和审查情况》⁴¹表 2 所列预算，并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供必要资金，推进更新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包括举行区域磋商。

种业政策及法律法规成效

60. 遗传委审议了《关于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影响的进一步研究》⁴²。遗传委审查并修订本报告附录 D 所载进一步研究概念说明草案，并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根据资源到位情况，按照遗传委修订的概念说明，与《国际条约》合作，围绕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影响进一步开展工作。

61. 遗传委强调，在进一步研究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影响方面，粮农组织和《国际条约》应探索请相关外部伙伴开展范围界定研究的可能性，其中可能包括不同种业体系的利益相关方。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在遗传委下届会议上报告其对于上届会议提出的多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包括采取自下而上以需求为导向的种子安全方针，以及促进农民参与粮农组织的种子相关活动⁴³。

VIII. 森林遗传资源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62. 会议审议了《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⁴⁴。工作组主席 Mari Rusanen 女士（芬兰）介绍了报告。遗传委感谢工作组成员的出色工作，并批准报告。

⁴¹ CGRFA-19/23/7.3。

⁴² CGRFA-19/23/7.4。

⁴³ CGRFA-18/21/Report, 第 105 段。

⁴⁴ CGRFA-19/23/8.1。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

63.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编制情况》⁴⁵并注意到《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草案⁴⁶。

64.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修订《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第二份报告》）草案，纳入对各国所提供数据的更深入分析。遗传委进一步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请成员和观察员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对修订后的《第二份报告》草案提出意见。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结合收到的所有意见，完成《第二份报告》定稿，并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以粮农组织所有官方语种发布缩略版。

65. 此外，遗传委还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在相关国际会议上介绍《第二份报告》，并积极传播其结论，为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森林和生态系统恢复相关全球进程提供参考。

66. 此外，遗传委请成员在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和行动时，酌情充分利用《第二份报告》的结论，并及时更新其国家联络点和可能候补联络点提名。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的落实和审查情况

67. 遗传委审议了《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和审查情况⁴⁷，并注意到《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第二份报告》（《第二份实施报告》）⁴⁸。

68. 遗传委注意到粮农组织自遗传委上届会议以来为支持落实《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而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展的活动，并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各国开展落实工作。遗传委欢迎粮农组织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保护政策》开发新的全球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69. 此外，遗传委请各国酌情考虑到《第二份实施报告》的结论，继续落实《全球行动计划》；并请各国继续监测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70. 遗传委要求秘书处在《第二份报告》发布之后立即与遗传委成员、国家联络点和森林遗传资源区域网络进行磋商，以便就修订《全球行动计划》的必要性征集意见，并分析各方意见和建议。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根据书

⁴⁵ CGRFA-19/23/8.2。

⁴⁶ CGRFA-19/23/8.2/Inf.1。

⁴⁷ CGRFA-19/23/8.3。

⁴⁸ CGRFA-19/23/8.3/Inf.1。

面磋商的结果，酌情编写《全球行动计划》修订草案或其他文件，供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和遗传委第二十届例会审议。遗传委还鼓励粮农组织考虑是否修订《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第三份报告》和《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的报告要求，以便今后有更多国家提交报告。此外，会议鼓励捐助方支持落实《全球行动计划》及其筹资战略。

IX.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

促进生物修复和养分循环的土壤微生物及无脊椎动物

71. 遗传委审议了《促进生物修复和养分循环的土壤微生物及无脊椎动物》⁴⁹，并注意到《关于可持续利用和保护促进针对农业污染物的生物修复和土壤养分循环的土壤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研究草案》⁵⁰。

72. 遗传委对研究草案表示欢迎，并对专家参与草案编写工作表示感谢。遗传委建议完成研究并作为背景研究文件予以发布，同时提请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注意。

73.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酌情在土壤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管理相关领域工作中考虑上述研究的结论。遗传委请成员促进土壤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确保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及政策制定进程予以适当考虑。就此，遗传委指出需要适当考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作用。

74. 遗传委请成员向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农民宣传有关土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农业做法惠益的研究结论，并推动各方深入认识土壤生物多样性对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促进作用。

75. 遗传委鼓励科研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围绕土壤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开展合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鉴定土壤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生物多样性以及建立培养物保藏机制等方面，合作开展能力建设。

76. 遗传委还请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加大土壤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研究力度，尤其是研究健康土壤特性与其微生物群落的关系，以及农业做法对于土壤的影响，包括对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作用，并改进土壤生物多样性评估和监测计划以及保护和培养方法，促进对土壤微生物进行非原生境研究。遗传委还指出需要研究土壤生物多样性与粮食安全的联系，以及土壤生态系统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⁴⁹ CGRFA-19/23/9.1。

⁵⁰ CGRFA-19/23/9.1/Inf.1。

77. 此外，遗传委要求秘书处与相关专家以及条约和公约合作，就土壤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问题起草具体建议，供遗传委下届例会审议。

反刍动物消化相关微生物

78. 遗传委审议了《反刍动物消化相关微生物》⁵¹，并注意到《反刍动物消化相关微生物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研究草案》⁵²。

79. 遗传委对研究草案表示欢迎，并对专家参与草案编写工作表示感谢。遗传委请研究草案的起草作者考虑应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邀请提出的评论意见⁵³。遗传委建议完成研究，同时着重指出为掌握更多准确信息而需填补的研究空白，并建议随后作为背景研究文件予以发布和传播。遗传委指出，正就研究草案涉及的诸多主题进行研究，这方面各争议焦点有待一一解决。

80.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酌情在反刍动物消化相关微生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工作中考虑上述研究的结论。

81. 遗传委请成员促进反刍动物消化相关微生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确保地方、国家和区域政策及政策制定进程予以适当考虑。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监测该领域政策动向并就此向遗传委报告。遗传委还请成员在国家层面统筹推进地方品种、饲料和瘤胃微生物所含遗传多样性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82. 遗传委鼓励科研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围绕反刍动物消化相关微生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开展合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合作开展能力建设。

83. 遗传委请成员和利益相关方深入研究瘤胃微生物组管理（尤其是反刍动物分类、育种及饲养、生产效率、抗病性和应对环境条件变化的韧性）、相关微生物对于动物和人类健康的潜在影响以及促进减缓气候变化的饲料创新。遗传委还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瘤胃微生物的地方多样性。

84. 遗传委要求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就反刍动物消化相关微生物问题起草具体建议，供遗传委审议。

⁵¹ CGRFA-19/23/9.2。

⁵² CGRFA-19/23/9.2/Inf.1。

⁵³ CGRFA-19/23/9.2/Inf.2。

授粉媒介与生物控制剂和生物刺激素：后续行动

传粉媒介

85. 遗传委审议《建立全球授粉媒介平台的必要性和可采用的方式》⁵⁴，并注意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实施进展报告》⁵⁵和第 72 号背景研究文件《无脊椎授粉媒介可持续利用和保护》⁵⁶。
86. 遗传委结合文件提供的信息，审议全球授粉媒介平台能够应对的需求和优先重点，并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探索各种可行的方式，建立全球授粉媒介平台，以便应对确定的优先重点和需求。
87. 此外，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酌情继续开发工具并编制技术性和指导性文件，包括授粉媒介标准化监测规程以及生物控制剂环境风险评估。
88. 遗传委请各国实施《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制定或改进无脊椎授粉媒介国家监测计划，推进对授粉媒介种群变化驱动因素以及野生植物和野生无脊椎授粉媒介所受人工养殖蜜蜂影响的研究，并将人工养殖蜜蜂数据录入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

生物控制剂

89. 遗传委审议了《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生物控制剂和微生物生物刺激素保护和可持续利用》⁵⁷，并注意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实施进展报告》⁵⁸和第 71 号背景研究文件《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生物控制剂和微生物生物刺激素可持续利用及保护》⁵⁹。
90. 遗传委注意到，第 71 号背景研究文件并未深入探讨生物刺激素微生物问题，同时科学界对于“生物刺激素”的定义尚存争议。

⁵⁴ CGRFA-19/23/9.3.1。

⁵⁵ CGRFA-19/23/9.3.1/Inf.1。

⁵⁶ Aizen, M.A.、Basu, P.、Bienefeld, K.、Biesmeijer, J.C.、Garibaldi, L.A.、Gemmell-Herren, B.、Imperatriz-Fonseca, V.L.、Klein, A-L.、Potts, S.G.、Seymour C.L.和 Vanbergen, A.J.。2023。《无脊椎授粉媒介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第 72 号背景研究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罗马，粮农组织。<https://doi.org/10.4060/cc6499en>

⁵⁷ CGRFA-19/23/9.3.2。

⁵⁸ CGRFA-19/23/9.1/Inf.2。

⁵⁹ BBuitenhuis, R.、Cock, M.J.W.、Colmenarez, Y.C.、De Clercq, P.、Edgington, S.、Gadaleta, P.、Gwynn, R.、Heimpel, G.、Hill, M.、Hinz, H.L.、Hoddle, M.S.、Jäkel, T.、Klapwijk, J.N.、Leung, K.、Mc Kay, F.、Messelink, G.J.、Silvestri, L.、Smith, D.、Sosa, A.、Wäckers, F.L.、Cabrera Walsh, G.、Wyckhuys, K.A.G.和 Zaviezo, T.。2023。《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生物控制剂和微生物生物刺激素可持续利用及保护》。第 71 号背景研究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罗马，粮农组织。<https://doi.org/10.4060/cc3571en>

91.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根据必要资金到位情况，举办一场开放性研讨会，目标如下：(i) 推动各方深入认识生物控制剂和生物刺激素的潜力；(ii) 审查全球监管现状，涉及生物控制剂和生物刺激素进出口，以及相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iii) 明确影响利用生物控制剂和生物刺激素的潜在监管漏洞和不必要限制；(iv) 开展生物控制剂环境风险评估。
92. 遗传委请各国促进生物控制剂和生物刺激素可持续管理，并采取行动，促进利益相关方在生物防治和生物刺激素利用领域合作与联络，例如支持建立区域或全球层面联络平台。
93. 此外，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与相关伙伴合作，研究是否需为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生物控制剂和微生物生物刺激素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开发信息系统，提供生物清单、影响指标或相关政策等信息，并就此向遗传委和粮农组织其他相关机构报告。遗传委还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促进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生物控制剂和微生物生物刺激素管理领域能力建设。

X. 动物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94. 遗传委审议了《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⁶⁰。工作组副主席 Samuel Rezende Paiva 先生（巴西）介绍了报告。遗传委感谢工作组成员的出色工作，并批准报告。

《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95.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审查<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⁶¹并注意相关参考文件⁶²。
96. 遗传委审查了《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进展，并呼吁各国继续推进落实工作，促进全球粮食安全和农村可持续发展，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和 15。
97.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响应各国要求，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支持落实《全球行动计划》，并与区域和次区域小组以及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国家协调员密切合作。此外，会议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秘书处和粮农组织加大筹资力度，并请捐助方推动落实《全球行动计划》。

⁶⁰ CGRFA-19/23/10.1。

⁶¹ CGRFA-19/23/10.2。

⁶² CGRFA-19/23/10.2/Inf.1; CGRFA-19/23/10.2/Inf.2; CGRFA-19/23/10.2/Inf.3; CGRFA-19/23/10.2/Inf.4。

98. 此外，遗传委请技术机构和捐助方在利益相关方和国家协调员的广泛参与下，制定并落实国家动物遗传资源项目。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为多个主题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例如动物识别和记录、遗传改良、可持续育种、非原生境保存、生态农业及其他创新方式、可持续养蜂和发展小农畜牧价值链，并继续编写技术指南，包括根据国际标准编写动物基因库质量管理准则。

99.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开展宣传，并鼓励利益相关方继续宣传动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以及畜牧养殖户和家畜物种和品种及其生产系统在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作用。

100. 关于监测动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遗传委强调粮农组织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作为动物遗传资源国际信息交换机制的重要性。此外，遗传委强调各国应定期更新其在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中的国家数据，尤其是与品种适应分类以及粮食和农业用途人工养殖蜜蜂有关的数据，确保基于现有最新数据和信息制定有关落实《全球行动计划》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2.4 和 2.5 的决定。

101.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视资金到位情况，继续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维护和开发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继续提高系统的用户友好性，包括提供有助于输入、导出、更新和储存数据以及直观呈现国家品种种群地理分布的工具，并考虑纳入数字对象标识符或 PubMed ID 记录等数据字段，以提高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的能见度和使用率。

102. 遗传委进一步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探索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2.4.1 收集数据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并鼓励粮农组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共同探讨扩大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2.5.2 的范围以涵盖跨境品种的可能性。

103. 遗传委还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开发和/或完善具有成本效益的国家品种种群规模估计方法，并为各国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估计品种种群规模以及其他与监测家畜品种和人工养殖蜜蜂蜂群的多样性有关的数据。

104.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对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中品种性能数据报告率开展分析，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并建议各国和粮农组织继续围绕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与现有区域数据信息系统的互操作性开展工作，以避免重复劳动。

105. 此外，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继续研究、开发和完善种群内部遗传多样性的基因组、系谱和/或种群结构指标，探索将这些指标与当前种群规模普查数据相结合对风险分类的潜在影响，并提出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的相关数据字段，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编制情况

106.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编制情况》⁶³，并注意到文件《国别报告问卷：支持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⁶⁴。

107. 遗传委审查并批准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第三份报告》）的拟议大纲、流程、问卷和时间表，其中大纲中将增加一节，专门讨论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动物遗传资源管理问题。遗传委请各国开始收集信息和数据，以填写国别报告问卷。遗传委要求秘书处寻求粮农组织内部批准，在2023年9月前完成问卷并分发给各国，并请各国在2024年6月30日前提交填写完成的问卷，以便编制《第三份报告》。

108. 遗传委要求秘书处请动物遗传资源区域网络和相关国际组织为编写《第三份报告》献计献策。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鼓励所有成员及相关国际组织支持和促进落实《全球行动计划》，并及时提供编写《第三份报告》所需的相关信息。

109. 此外，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鼓励所有成员和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立即充分重视及关注可预测和商定资源的有效分配，以推动《第三份报告》的编写工作。

XI. 水生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110. 遗传委审议了《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⁶⁵。工作组主席 Shauna Baillie 女士（加拿大）介绍了该报告。遗传委感谢工作组成员的出色工作，并批准报告。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111.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⁶⁶和《监测<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⁶⁷，并注意到相关参考文件⁶⁸。

⁶³ CGRFA-19/23/10.3。

⁶⁴ CGRFA-19/23/10.3/Inf.1。

⁶⁵ CGRFA-19/23/11.1。

⁶⁶ CGRFA-19/23/11.2.1。

⁶⁷ CGRFA-19/23/11.2.2。

⁶⁸ CGRFA-19/23/11.2.1/Inf.1 和 CGRFA-19/23/11.2.1/Inf.2。

112. 遗传委欢迎通过并发布《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⁶⁹，并对粮农组织为支持落实该计划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落实《全球行动计划》。

113. 遗传委欢迎开发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 AquaGRIS，并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完成完整版本的开发工作，同时考虑到 AquaGRIS 与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相关其他现有信息系统互操作性的重要性，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促进顺利信息交流。

114. 遗传委指出，许多国家联络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尚不熟悉 AquaGRIS，并担心数据交付可能带来的工作量。因此，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向国家联络点提供具体支持，包括通过线上和/或线下培训班，以确保成员能够向 AquaGRIS 提供可靠的数据。

115.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最终确定水生遗传资源术语表，并在粮农组织术语目录和词汇中实现水生遗传资源相关定义的标准化。遗传委指出，在新术语被接受和使用之前，需要进一步培训和提高认识。

116. 遗传委欢迎三个案例研究⁷⁰的发布、线上培训课程的开发以及正在进行的水生物种增殖放流计划遗传管理和非原生境离体基因库指南的制定工作，并指出该指南应与粮农组织其他文件或数据库相补充并避免重复。遗传委要求工作组审查指南的最终草案。

117. 遗传委请各国尽一切努力落实《全球行动计划》，并认识到通过使用 AquaGRIS 开发国家水生遗传资源清单对于支持各国落实《全球行动计划》至关重要。

118. 此外，遗传委请各国政府和捐助方支持《全球行动计划》落实工作，并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继续筹措预算外资源，为落实工作提供支持。

119. 遗传委注意到拟议的《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监测指标和时间表草案。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就此开展进一步磋商，包括渔业委员会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和水生遗传资源国家联络点的磋商，以及国家联络点

⁶⁹ 粮农组织。2022。《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罗马。<https://doi.org/10.4060/cb9905zh>

⁷⁰ Lal, K.K.、Kumar, A.、Kumar, S.、Charan, R.、Mohindra, V.、Lucente, D.、Singh, R.K 等人。2023。《印度主要鲤鱼的遗传管理——水产养殖遗传学：案例研究》。罗马，粮农组织。<https://doi.org/10.4060/cc5193en>；粮农组织。

2022。《二十年来非洲罗非鱼遗传改良经验教训》。罗马。<https://doi.org/10.4060/cc4618en>；粮农组织。2023。

《采取主动方针是澳大拉西亚太平洋牡蛎产业发展的关键——水产养殖遗传学：案例研究》。罗马。

<https://doi.org/10.4060/cc4389en>

开展拟议测试，以处理存在的困难、不一致和模糊问题，以便向工作组和遗传委下届会议提供修订后的指标和时间表，供其审议。

120.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制定手册，以详细说明 AquaGRIS 的数据输入方法和过程指标调查问卷的完成方法。遗传委还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采取必要步骤，酌情通过 AquaGRIS 报告所有资源指标，同时考虑到对各国而言信息的性质和敏感性。

121. 此外，遗传委要求尽可能将有关过程指标的调查问卷与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的数据收集工作相结合，以避免重复报告，并指出需要通过一个共同平台提供 AquaGRIS、过程指标和国家报告调查问卷。遗传委还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向工作组和遗传委各届会议报告其为支持落实《全球行动计划》所开展的工作。

122. 遗传委还指出，向 AquaGRIS 系统提供长期支持和供资，对于落实《全球行动计划》至关重要，并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努力确保为 AquaGRIS 提供长期支持。

X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进展报告及审查

123.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审查和更新》⁷¹。

124. 遗传委注意到自第十六届例会以来《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遗传委审查和修订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同意本报告附录 E 正文中所述的修改内容，以及附录 E 附件 I 所载修订后的《多年工作计划》。

125. 遗传委要求秘书处就临时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程序提出备选方案，以便将其纳入《多年工作计划》，供工作组和遗传委下届会议审查。

126. 此外，遗传委要求秘书处在未来的战略计划进展报告/审查中概述为准备即将举行的工作组和遗传委会议将开展的活动⁷²。遗传委还请捐助方为跨部门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捐款，支持实施《多年工作计划》。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在制定预算分配方案时考虑到遗传委关于《多年工作计划》的决定。

⁷¹ CGRFA-19/23/12。

⁷² CGRFA-19/23/12，附录 II。

XIII. 遗传委闭会期未来工作安排

127.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遗传委闭会期未来工作安排》⁷³。遗传委感谢主席团于2022年11月举行关于遗传委闭会期未来工作安排的非正式开放性磋商⁷⁴。遗传委鼓励秘书处探讨如何加强不同工作组之间以及粮农组织内部相关工作部门和举措之间的合作与交流。遗传委还要求秘书处在与部门联络点沟通时抄送遗传委国家联络点。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128. 根据《章程》第V节规定，遗传委设立了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并提请粮农组织理事会在2023年12月举行的第一七四届会议上批准该工作组。遗传委通过了本报告附录F所载《工作组章程》。

129. 遗传委责成工作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查遗传委在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包括先前确定的区域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审查工作计划，包括确定当前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知识和政策方面的差距，同时考虑到其他相关举措和问题，并避免与部门工作组的工作重复。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特设专家组

130. 根据《章程》第V节规定，遗传委设立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特设专家组，并提请粮农组织理事会在2023年12月举行的第一七四届会议上批准该特设专家组。遗传委通过了本报告附录G所载《特设专家组章程》。

131. 遗传委应在下届例会上审议有关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闭会期间工作。

132. 遗传委责成特设专家组：(i) 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审查《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以确定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差距和可能开展的工作，包括根据需要酌情制定政策工具和指导；(ii) 就以上事项向遗传委提供咨询和建议，避免重复工作，特别是避免与其他工作组的重复；(iii) 提出建议，以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包括酌情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33. 遗传委注意到举行工作组和专家组会议的预算影响⁷⁵，并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视预算外资源到位情况而定，在遗传委第二十届例会之前召开工作组和特设专家组会议。

⁷³ CGRFA-19/23/13。

⁷⁴ CGRFA-19/23/13，附录I。

⁷⁵ CGRFA-19/23/13，第V节。

XIV.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134.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⁷⁶以及《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合作》⁷⁷。遗传委注意到文件《国际文书和组织提交的材料》⁷⁸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报告》⁷⁹。

135. 遗传委感谢国际文书和国际组织提供与本届例会优先主题相关的各项政策、计划和活动信息。遗传委要求其秘书继续就例会的优先主题征求国际文书和组织的意见，并提交遗传委参考。

136. 遗传委欢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 11/2022 号决议⁸⁰并同意在建议可能的联合活动时考虑到管理机构与遗传委之间任务和活动的职能划分。应管理机构邀请并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建议⁸¹，遗传委要求其秘书继续加强与《国际条约》秘书的合作和协调，以促进两机构在制定和实施各自工作计划时，特别是在以下领域，实现协调一致：

- (a) 编写《第三份报告》，包括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分享《第三份报告》草案，征求意见和建议；
- (b) 审议《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包括推动管理机构参与更新进程，修订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报告制度；
- (c) 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研讨会；
- (d) 种业政策及法律和法规成效；
- (e) 落实和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包括促进其落实工作的技术文书，如《基因库标准》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
- (f) 在各自职责范围和现有框架内汇总相关信息，支持衡量和监测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分享；
- (g)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及“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包括遗传委秘书作为观察员参加特设开放性工作组会议，以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

⁷⁶ CGRFA-19/23/14.1。

⁷⁷ CGRFA-19/23/14.2。

⁷⁸ CGRFA-19/23/14.1/Inf.1。

⁷⁹ CGRFA-19/23/14.2/Inf.1。

⁸⁰ CGRFA-19/23/14.2，附录 I。

⁸¹ CGRFA-19/23/7.1。

- (h) 共同努力倡导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全球战略和框架下审议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目标及相关工作和政策，并通过召开常驻代表情况通报会等形式向粮农组织成员介绍落实各自职责和工作计划的最新进展；
- (i) “全球信息系统”和“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及相关目标和指标；
- (j) 与《国际条约》及其《供资战略》密切合作，制定和落实国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战略。

XV. 遗传委第二十届例会日期和地点

137. 遗传委同意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第二十届例会。秘书处提出下届会议时间暂定为2025年3月24至28日。

XVI.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以及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138. 遗传委选举产生了第二十届例会主席和副主席。Benoît Girard 先生（加拿大）当选为主席。Mariana Marshall Parra 女士（巴西），William Wigmore 先生（库克群岛），Neveen Abdel Fattah Hassan 女士（埃及），Melesse Maryo 先生（埃塞俄比亚），Kim van Seeters 女士（荷兰王国）和 Byeong Yun HAN 先生（韩国）当选为副主席。Marshall Parra 女士当选为报告员。

139. 遗传委选出本报告附录 H 所列各工作组成员，要求在遗传委下届例会前召开工作组会议^{82,83}。

XVII. 闭幕发言

140. 区域代表发言致谢主席、主席团、参会代表、观察员、秘书处和包括笔译员和口译员在内的幕前幕后全体工作人员，并对会议成果表示满意。此外，区域代表还感谢各国政府资助遗传委开展工作。

141. 遗传委秘书处负责人 Leskien 先生感谢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得力领导和辛勤工作以及闭会期间的大力支持，并感谢所有与会代表和观察员为本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作出的宝贵贡献。他指出，本届会议是在人力资源严重紧张的情况下召开的，

⁸² 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粮农组织成员国代表团选择不参与选举俄罗斯联邦作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二替补成员。

⁸³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选择不参与选举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粮农组织成员国作为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

感谢全体工作人员为确保会议圆满举行所付出的不懈努力。他呼应了总干事在开幕致辞中的发言，重申生物多样性从未像今天这样在全球政策议程中占据如此重要的地位。他表示希望会议的成果能体现出向前迈进和有所作为所需的积极乐观精神。他还感谢加拿大、德国、荷兰王国、挪威和瑞士对遗传委工作的慷慨捐助。最后，他强调需要继续关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以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同时考虑到与社会、经济和政策发展之间的联系。

142. **Januarie** 女士同样感谢粮农组织各技术部门和遗传委秘书处以及口笔译员和其他支持人员的工作。她对副主席和报告员表示感谢，并向下一届主席和主席团致以最良好的祝愿。最后，她感谢与会代表辛勤工作、精神饱满、明确立场、愿意妥协。

附录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九届例会议程

1. 通过议程及时间表

跨部门事项

2. 审查生物多样性、营养和人类健康工作
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中的作用
4.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 4.1 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第六次会议报告
 - 4.2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别措施
5. 数字序列信息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

6.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7. 植物遗传资源
 - 7.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 7.2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 7.3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和审查情况
 - 7.4 种业政策及法律和法规成效
8. 森林遗传资源
 - 8.1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 8.2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
 - 8.3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和审查情况
9.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
 - 9.1 促进生物修复和养分循环的土壤微生物及无脊椎动物

9.2 反刍动物消化相关微生物

9.3 授粉媒介与生物控制剂和生物刺激素：后续行动

10. 动物遗传资源

10.1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10.2 《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10.3 《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编制情况

11. 水生遗传资源

11.1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11.2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

12. 进展报告及审查

遗传委运作模式

13. 闭会期未来工作安排

合作事项

14.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其他事项

15. 其他事项

16. 遗传委第二十届例会日期和地点

17.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18. 通过报告

附录 B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气候变化调查问卷

气候变化为世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管理带来新挑战，但也凸显出世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性。《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中的作用》研究⁸⁴指出，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的具体情况因部门而异。

本调查问卷针对各国政府，由代表各国政府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各国家联络人填写完成，旨在收集国家层面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方面作用的相关活动信息。

可能需要通过酌情与部门国家联络人/国家协调员和相关国家利益相关方磋商，收集所需信息。

国家：	
填写者（姓名、机构、职务）：	
日期：	
请列出任何其他为问卷编制作出贡献的人	

气候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影响

问题 1：贵国在过去五年中是否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开展了气候风险和脆弱性评估，同时考虑到遗传资源不同部门的关切和社会经济影响？如果是，请注明该行动由谁实施——政府、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

	是	如果是，请提供进一步资料和报告参考	否	未知
一般意义上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				
森林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其他（请提供详情）				

任何其他信息：

⁸⁴ 粮农组织。2022。《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中的作用》。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罗马。<https://doi.org/10.4060/cb9570en>

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纳入气候变化规划进程

问题 2： 贵国是否制定了国家适应计划或类似文件？

如果贵国已有国家适应计划或类似文件， 请提供文件题目及链接

其中是否已涵盖一个或多个部门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是
如果是， 请说明适用的部门
- 否
- 未知

任何其他信息：

问题 3： 贵国是否已为一个或多个部门制定具体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适应计划， 并将其纳入更广泛的部门或跨部门适应计划？

- 是
如果是， 请说明具体的部门或跨部门适应计划
- 否
- 未知

任何其他信息：

问题 4： 贵国是否已将一个或多个部门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国家自主贡献或类似文件？

- 是， 已纳入文件的适应部分
如果是， 请说明具体的适用部门
- 是， 已纳入文件的减缓部分
如果是， 请说明具体的适用部门
- 否
- 未知

任何其他信息：

问题 5：在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的贡献有关的国家规划中，或就这一主题制定相关政策或国家计划时，是否考虑到以下内容？请根据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适应			减缓		
	是	否	未知	是	否	未知
现有动物、水生、森林和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以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 (如通过新的全球行动计划，请补充) (请具体说明)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部门综合施策的重要性						
其他相关文书 (请具体说明)						
参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特征描述、保护和利用的不同机构 (请具体说明部门)						
为编写世界植物、动物、森林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国家报告做出的合作安排 (请具体说明部门)						
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部门与国家农业、环境、卫生和规划实体或机构挂钩的各类机构安排 (请具体说明)						

任何其他信息：

问题 6：在贵国的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和/或其他气候相关国家计划/战略中，强调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管理的哪些领域对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至关重要？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	适应： 是/否/ 未知	适应：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减缓： 是/否/ 未知	减缓：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特征描述					
可持续利用和选择					
保护					
获取和惠益分享					

任何其他信息：

问题 7：贵国是否已经确定并在正式的国家政策文件中纳入了关于一个或多个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的国家适应/减缓政策/计划与国家适应/减缓规划其他方面之间可能的协同、冲突或权衡的内容？

	否	是	如果是， 注明文件 (链接、 参考)	如果是， 具体说明 政策/计划	如果是，则包含 哪些协同、冲突 或权衡的内容？	未知
一般意义上的 粮食和农业遗 传资源						
请具体说明适用 的粮食和农业遗 传资源部门						

任何其他信息：

问题 8：贵国是否编制了旨在提高政策制定者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价值的认识的政策相关材料？

是

如果是，请提供进一步信息

否

未知

任何其他信息：

问题 9：贵国在部门或跨部门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和/或其他气候相关国家计划/战略中考虑了以下哪些领域？

- 改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
- 改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包括保存材料）的特征描述和评价
- 改进针对特定情况确定和提供适当的当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方法
- 引入可能更好地适应已变化/变化中条件的新物种、种群和品种
- 通过多样化加强生产体系的适应性和韧性

- 提高支持和调节生态系统服务的质量，如授粉、有害生物和疫病调节、水质调节
- 开发改良方法，培育适应性更强的作物、动物、森林和鱼类品种及种群
- 开发能力建设、推广和信息传播方式
- 提高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价值的认识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未知

任何其他信息：

实施气候变化政策、计划和项目

问题 10：贵国是否建立了加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国家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规划中的作用所需的机构安排，如国家层面的协调机制？

	适应： 是/否/ 未知	适应：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减缓： 是/否/ 未知	减缓：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一般意义上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机构安排				
作为各部门更广泛战略/计划中规定的机构安排的一部分，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以下内容做出机构安排：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 (作为畜牧或农业部门计划或类似计划的一部分)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资源 (作为水产养殖或渔业计划或类似计划的一部分)				
森林遗传资源 (作为林业或混农林业计划或类似计划的一部分)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 (作为解决粮食和农业部门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更广泛计划的一部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作为农业、作物生产或园艺 计划或类似计划的一部分)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若干部 门 (作为涵盖若干农业部门的 综合计划的一部分)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若干部 门 (作为土地利用或农村发展 计划或类似计划的一部分)				

任何其他信息：

问题 11：贵国是否实施了以下各类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的项目？请列出全部项目，包括由私营部门或非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并附简要说明或链接。

	是/否/未知	请详述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气候变化利益相关方 能力建设计划		
公共宣传活动		
有针对性的选育		
社区新材料测试计划		
研究活动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养护		
其他		
尚未实施任何项目		

任何其他信息：

问题 12：贵国认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管理的哪个（哪些）领域对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很重要？

	适应： 是/否/ 未知	适应：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减缓： 是/否/未知	减缓：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特征描述				
可持续利用和选择				
保护				
获取和惠益分享				

任何其他信息：

问题 13：贵国在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背景下采取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各类行动时，是否发现了机构或技术能力方面的差距和弱点？如果是，发现了哪些差距和弱点？

- 机构差距：是/否/未知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并提供差距详情
- 技术差距：是/否/未知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并提供差距详情

任何其他信息：

实施工作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和减缓的影响

问题 14：贵国是否评估了管理做法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其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并确定和验证了认为最有利于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的做法？

- 是，针对整个部门的综合评估
- 是，针对特定环境下的特定管理做法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有利做法
- 否
- 未知

任何其他信息：

问题 15：贵国是否对上述问题中提到的政策、项目或计划的实施进行了监测和影响评估？

是

如果是，请说明如何对政策、项目或计划的影响进行监测及监测结果

否

未知

任何其他信息：

专门针对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补充问题

问题 16：请指出（如已知）气候变化对贵国动物遗传资源及其管理的影响程度或预计产生的影响程度，并描述这些影响。

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要素	过去十年气候变化对动物遗传资源的影响（无、较轻、一般、严重、未知）	未来（预计未来十年）气候变化对动物遗传资源及其管理的影响（无、较轻、一般、严重、未知）	请描述气候变化对动物遗传资源及其管理的影响（文本）
动物的生产力			
繁殖			
动物的健康及存活			
畜牧生产的成本			
畜牧生产活动的暂停			
饲养物种和/或品种的变化			

任何其他信息：

问题 17：请指出（如已知）贵国育种计划在多大程度上纳入了气候变化及其影响下适应和韧性方面的育种目标？（无、较低、一般、较高、未知）⁸⁵

物种	纳入适应和韧性方面的育种目标	简要描述已掌握的特性和基础数据（文本）
牛（专作乳牛）		
牛（专作肉牛）		
牛（多用途）		
绵羊		
山羊		
猪		
鸡		
人工饲养蜂		
[物种名称]		

任何其他信息：

⁸⁵ 气候变化影响下的适应和韧性方面可能涉及，如包含下列性状：耐热性、对特定疾病或虫害的耐性、抗性或抵御力等，或涉及对特定表型的选择。

附录 C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理事会决议草案

理事会，

回顾粮农组织《2022-2031 年战略框架》所列的三项成员国全球目标，尤其是关于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土地、水、空气、气候和遗传资源等自然资源以造福后世后代的目标 3，以及旨在推动转型，建设更高效、更包容、更具韧性且更可持续的农业粮食体系，实现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更好生活，不让任何人掉队的粮农组织《2022-2031 年战略框架》；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其愿景是一个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世界，“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受到重视，得到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实现一个可持续的健康的地球，所有人都能共享重要惠益”；

审议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报告；

认识到遗传委各项全球行动计划、《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及作为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自愿性框架的其他政策工具的重要性；

忆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的重要性，以及《条约》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公平分享的重要性；

忆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及其对包括外来入侵物种在内的植物病虫害管理的支持的重要性；

承认遗传委、《条约》和粮农组织为监测各自文书和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相应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而制定具体目标和指标的工作十分重要；

注意到《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及其《2024-2027 年行动计划》在协调粮农组织帮助各国实现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粮农组织、遗传委、《条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可为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做出重要贡献；

强调《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粮农组织有关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公平公正分享的文书和政策可相互支持；

1. **欢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 **请**粮农组织和遗传资源委员会并鼓励《条约》管理机构及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可用资源情况，共同推动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为此目的支持各国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有关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以期避免重复劳动和提高成效；
3. **邀请**成员国：
 - i. 考虑将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各部门全球行动计划、《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及其他粮农组织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文书和政策，酌情纳入相关的政策、计划以及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中，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ii. 根据国情、优先重点和能力，酌情积极参与并与各级所有相关部门密切合作，推动转型，建设更高效、更包容、更具韧性且更可持续的农业粮食体系，以促进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保护和恢复，不让任何人掉队；
 - iii. 在寻求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及其他相关供资机制等各种来源的资金和支持时，考虑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可能性的重要性。

附录 D

“关于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对农民获取多样化、地方适应型农民品种及地方品种种子和种植材料能力影响的进一步研究”概念说明草案

近年来，许多国家实行了各种政策、法律和法规，旨在支持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的登记或商业化，扩大农民可选择的品种范围。例如，欧洲联盟允许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登记为保护品种，此类品种的种子可在本地销售⁸⁶。一些国家规定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可在常规品种清单或另外的清单中登记⁸⁷。还有一些国家认可质量申报种子作为一项质量保证标准，以提高农民获取通过此类标准生产的种子和种植材料的能力。

通过回顾近期文献、报告和案例研究，并通过与选定利益相关方集团进行针对性访谈，这一范围界定研究将探讨以下问题：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是否提高了农民获取多样化和因地制宜型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的能力？如果是，那么是如何提高的？

在探究此问题时，本范围界定研究将考虑到除可能对农民获取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种子和种植材料的能力有积极或消极影响的种业政策法规之外的因素。这些因素可能包括农民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登记和商业化的关注水平，种子价值链上诸如品种维护或质量保证等关键方面在何种程度上得到处理，等等。具体的政策文书在实际中是为何以及如何执行，农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如何理解和应对这些文书的，这些问题也应予以注意。最后，研究应认识到农民会针对不同地区、作物和背景采用各类（如正式、非正式、两者结合的）种子系统⁸⁸。

方法

收集近期文献资料的渠道将包括已发布和未发布的可靠来源报告，以及有关《国际条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的审查⁸⁹、《实现农民权利方面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汇编》⁹⁰、《国际条约》遵守情况报告⁹¹和《〈国际条约〉第5条和第6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背景研究》⁹²。基于这样的文献综述，将制定案例研究，反映各种不同的立法情境、地理区域、作物类型

⁸⁶ 2008年6月20日第2008/62/EC号欧委会指令规定了某些例外情形，以接纳天然适应地方和区域条件且受到遗传侵蚀威胁的农业地方品种，并允许销售此类地方品种的种子和种薯，OJ L 162, 21.6.2008, 第13-19页。

⁸⁷ 比如，贝宁、布隆迪、马来西亚、尼日尔、泰国和瑞士规定在另外的清单上登记已确定的“传统”、“特色”、“保护”或“地方”品种。

⁸⁸ CGRFA-18/21/12/3/Inf.1。

⁸⁹ <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tools/toolbox-for-sustainable-use/overview/zh>

⁹⁰ <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farmers-rights/overview-inventory/zh>

⁹¹ <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compliance/zh>

⁹² IT/GB-9/ACSU-6/22/4。

（如谷物、豆类、无性繁殖类作物、蔬菜）和市场做法。还将与种业价值链上的选定利益相关方集团进行针对性访谈。其中包括农民、农民合作社、社区种子库、相关种业企业以及监管机构和种子库，它们具备有关上述案例研究的第一手知识，可提供补充性的文献证据。研究将覆盖不同性别和年龄段。

过程

应有一个或多个具有组织开展此类研究经验的机构参与研究的准备工作。访谈应针对各类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方集团开展。应与包容性多利益相关方集团分享和讨论初步结果，确保研究达到预定目标。

预期成果将包括一份文献综述、一份案例研究概要和一份结果讨论文件。每个案例研究都应说明法律文书详情，详细阐述成功的要素、面临的挑战，并指出关键的背景因素。应围绕旨在提升农民获取种子和种植材料（尤其是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的能力的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可能产生的影响，总结出一般性的经验教训。还应根据对这些案例研究的审查分析，提出进一步的研究问题和建议研究方法。

时间安排

该范围界定研究报告将提交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附录 E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 —(2019–2027) (2023–2031)》

愿景

重视和保护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并促进其利用，以支持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造福子孙后代。

使命

认识到由于所有国家都依赖于其他地区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因此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以及粮食和农业相关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是各国共同关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努力遏止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以及粮食和农业相关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损失，并通过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交换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确保世界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目标

遗传委目标与使命一脉相承，具有跨部门性，并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跨部门目标是根据在遗传委指导下开展的全球评估、战略优先领域、遗传委部门性《全球行动计划》、《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粮食和农业相关植物、动物和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长期目标以及为响应全球评估开展的其他遗传委活动制定。

目标 1：可持续利用：推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以及粮食和农业相关全部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增加产量，促进世界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⁹³。

目标 2：保护：保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以及粮食和农业相关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的多样性⁹⁴。

⁹³ 目标 1 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2.4：到 2030 年，确保建立可持续粮食生产系统，实施具有抵御能力的农业做法，提高生产率和产量，帮助维护生态系统，加强适应气候变化、极端天气、干旱、洪涝和其他灾害的能力，逐步改进土地和土壤质量；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4.4：到 2020 年，有效规范捕捞活动，终止过度捕捞、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以及破坏性捕捞做法，实施科学管理计划，以便在最短时间内，使鱼类种群至少恢复到其生态特征允许的能产生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水平。可持续发展目标 15.2：到 2020 年，推动对所有类型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停止毁林，恢复退化的森林，大幅增加全球植树造林和再造林。

⁹⁴ 目标 2 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2.5：到 2020 年，维持种子、栽培作物、养殖和驯养动物及其相关野生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包括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妥善管理的多样化的种子库和植物库，并按照国际商定做法，促进获取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目标 3：获取和惠益分享：推动酌情获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⁹⁵。

目标 4：参与：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决策⁹⁶。

执行原则

无修改

I. ~~《战略计划（2019–2027年）》~~（2023–2031年）的依据

1.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是地球上最重要的资源之一。作物、牲畜、水生生物、林木、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数千个物种及其遗传变异）构成了世界粮食生产赖以维系的生物多样性网络。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为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可持续生计做出贡献，并通过提供调节和支持性生态系统服务，支撑对人口增长、膳食偏好、营养需要和气候变化等社会经济和环境动态要素的天然适应潜力。
2. 遗传委意识到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各要素对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性，旨在确保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和开发**，获取这些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资源利用所产生惠益，造福子孙后代。
3. 自 2007 年起，遗传委一直根据《多年工作计划》开展工作⁹⁷。《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 ~~2014–2023~~**2023–2031**》包含《多年工作计划》，且涵盖遗传委的愿景、使命和目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2018–2027年）~~**（2023–2031年）**》的目标是基于“世界状况”全球评估报告、~~遗传委~~全球行动计划战略优先领域、长期目标和具体目标、《**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其他政策工具（如《**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这些评估的其他政策响应，以及用于评估全球行动计划及其他商定文书实施情况的既定指标和监测程序，**包括《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的实施过程中。**
4. 《战略计划》取代此前所有版本的多年工作计划和战略计划。《战略计划》附件 1 包括遗传委今后五届例会的《多年工作计划》主要产出和重大事件。~~附件 2 包括遗传委下两届会议更为详细的计划。~~

⁹⁵ 目标 3 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2.5 和 15.6：根据国际共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

⁹⁶ 目标 4 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16.7：确保各层面开展及时、包容、参与和代表性决策。

⁹⁷ CGRFA-11/07/Report，附录 E。

II. 实施、监测和审查

无修改

III. 伙伴关系

无修改

附件 1:《多年工作计划》: 主要产出和里程碑 (2023-2031 年)

	第十九届 例会 (2023)	第二十届 例会 (2025)	第二十一届 例会 (2026/2027)	第二十二届 例会 (2028/2029)	第二十三届 例会 (2030/2031)
动物遗传资源			接扫《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审查《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水生遗传资源			审查《水生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介绍《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	审查《水生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森林遗传资源	介绍《世界粮食和农业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	审查《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审查《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		食品/饲料膳食成分; 食品加工及农产品加工流程		审查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相关工作	
植物遗传资源	介绍《世界粮食和农业职务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审查(第二份)《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审查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报告工具		审查(第二份)《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后续行动	审查及审议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	审查《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	介绍《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第二份报告》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第二份报告》后续行动
获取和惠益分享		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利用和保护的影响	更新各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汇编		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
生物技术				审查运用生物技术推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	

数字序列信息	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利用及其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潜在影响	数字序列信息最新发展变化及其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潜在影响	数字序列信息最新发展变化及其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潜在影响		审查数字序列信息工作及其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潜在影响
气候变化	审查有关气候变化和粮农遗传资源的问题草案	总结问卷答复	审查修订后的《自愿准则》	审查气候变化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工作	
营养与健康	审查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营养和健康工作		审查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营养和健康工作		
新事项*)					
管理	《战略计划》进展报告/审查		《战略计划》实施进展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		《战略计划》进展报告/审查

* 将就临时确定新事项的程序提出建议，供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下届会议和遗传委第二十届例会审议。

附录 F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

第 I 条 – 职责范围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负责：

- 审查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相关状况和问题，并就此向遗传委提供建议；
- 审议遗传委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以及遗传委交由工作组办理的其他任何事宜；
- 向遗传委报告其活动情况。

为便于工作组履行上述职责，遗传委可向工作组委派具体任务。

第 II 条 – 组成

工作组应由来自以下区域的 28 名成员国组成：

非洲 5 名

欧洲 5 名

亚洲 5 名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名

近东 4 名

北美 2 名

西南太平洋 2 名

第 III 条 – 成员和候补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成员和候补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1. 工作组成员在遗传委每届例会上选举产生，任期到遗传委下届例会时结束。此外，遗传委在每届例会上为每个区域选出最多两名候补成员。候补成员按名单所列顺序，接替已辞职并通知秘书处的成员。
2. 当选成员和候补成员可连选连任。
3. 工作组成员应确认出席工作组会议；如无法出席会议，并就此通知秘书处，则应及时由来自同一区域的一个当选候补成员接替。

4. 若工作组成员未出席会议，工作组经与该区域协商，可决定由同一区域出席会议的一个遗传委成员临时接替该成员。

第 IV 条 – 官员

1. 工作组应在每届会议开始前从工作组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其任期至工作组下届会议为止，并可连选连任。
2. 主席，或在他缺席时由副主席，应主持工作组会议，并行使促进工作组工作所需的其他职能。

第 V 条 – 会议

遗传委应视需要决定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和会期。任何情况下，工作组每年举行例会次数均不得超过 1 次。

第 VI 条 – 观察员

1. 未加入工作组遗传委成员可向遗传委秘书处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工作组工作。
2. 工作组，或是作为工作组代表的主席团，可邀请专家以及专门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

第 VII 条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应用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章程》未特别规定的所有事项。

附录 G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特设专家组章程

第 I 条 – 职责范围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特设专家组（专家组）负责：

- 审查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状况和问题，并就此向遗传委提供建议；
- 审议遗传委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以及遗传委交由特设专家组办理的其他任何相关事宜；
- 向遗传委报告其活动情况。

第 II 条 – 组成

每个区域可通过其主席团成员任命最多五名具备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渊博知识的代表作为特设专家组成员。

第 III 条 – 官员

特设专家组应在每届会议开始前从专家组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两名共同主席。两名共同主席负责主持特设专家组会议，并行使促进特设专家组工作所需的其他职能。

第 IV 条 – 观察员

特设专家组，或是作为特设专家组代表的主席团，可邀请专家以及专门国际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第 V 条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应用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章程》未特别规定的所有事项。

附录 H

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选出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构成 (各区域国家数量)	国家
非洲 (5)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毛里塔尼亚 乍得 津巴布韦 第一替补: 马拉维 第二替补: 纳米比亚
亚洲 (5)	中国 印度 大韩民国 菲律宾 不丹 第一替补: 孟加拉国 第二替补: 马来西亚
欧洲 (5)	法国 德国 波兰 西班牙 瑞士 第一替补: 荷兰王国 第二替补: 挪威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阿根廷 巴西 古巴 巴拿马 乌拉圭 第一替补: 哥斯达黎加 第二替补: 秘鲁
近东 (4)	埃及 利比亚 卡塔尔 苏丹 第一替补: 科威特 第二替补: 阿曼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2)	萨摩亚 汤加 第一替补: 瓦努阿图 第二替补: 萨摩亚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构成 (各区域国家数量)	国家
非洲 (5)	喀麦隆 摩洛哥 尼日利亚 南非 南苏丹 第一替补: 莫桑比克 第二替补: 科特迪瓦
亚洲 (5)	印度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菲律宾 大韩民国 第一替补: 斯里兰卡 第二替补: 孟加拉国
欧洲 (5)	捷克 芬兰 意大利 挪威 西班牙 第一替补: 德国 第二替补: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阿根廷 巴西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厄瓜多尔 第一替补: 牙买加 第二替补: 哥伦比亚
近东 (4)	科威特 阿曼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一替补: 伊拉克 第二替补: 利比亚
北美洲 (2)	美利坚合众国 加拿大
西南太平洋 (2)	斐济 帕劳 第一替补: 汤加 第二替补: 马绍尔群岛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构成 (各区域国家数量)	国家
非洲 (5)	喀麦隆 刚果民主共和国 纳米比亚 塞内加尔 乌干达 第一替补: 尼日利亚 第二替补: 马里
亚洲 (5)	孟加拉国 印度 日本 马来西亚 大韩民国 第一替补: 印度尼西亚 第二替补: 不丹
欧洲 (5)	芬兰 德国 意大利 荷兰王国 波兰 第一替补: 西班牙 第二替补: 挪威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阿根廷 巴西 古巴 厄瓜多尔 秘鲁 第一替补: 哥斯达黎加 第二替补: 巴拿马
近东 (4)	约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黎巴嫩 第一替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二替补: 也门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2)	巴布亚新几内亚 瓦努阿图 第一替补: 所罗门群岛 第二替补: 萨摩亚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构成 (各区域国家数量)	国家
非洲 (5)	喀麦隆 科特迪瓦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南苏丹 第一替补: 马拉维 第二替补: 马里
亚洲 (5)	孟加拉国 日本 菲律宾 大韩民国 泰国 第一替补: 马来西亚 第二替补: 不丹
欧洲 (5)	捷克 芬兰 荷兰王国 西班牙 瑞典 第一替补: 比利时 第二替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阿根廷 巴西 牙买加 墨西哥 巴拿马 第一替补: 哥斯达黎加 第二替补: 智利
近东 (4)	埃及 科威特 沙特阿拉伯 卡塔尔 第一替补: 苏丹 第二替补: 阿曼
北美洲 (2)	美利坚合众国 加拿大
西南太平洋 (2)	萨摩亚 斐济 第一替补: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二替补: 瓦努阿图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构成 (各区域国家数量)	国家
非洲 (5)	刚果民主共和国 肯尼亚 摩洛哥 尼日尔 赞比亚 第一替补：乌干达 第二替补：南非
亚洲 (5)	孟加拉国 日本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菲律宾 第一替补：不丹 第二替补：大韩民国
欧洲 (5)	意大利 荷兰王国 挪威 瑞典 瑞士 第一替补：捷克 第二替补：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智利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牙买加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一替补：古巴 第二替补：秘鲁
近东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也门 第一替补：约旦 第二替补：埃及
北美洲 (2)	美利坚合众国 加拿大
西南太平洋 (2)	斐济 库克群岛 第一替补：汤加 第二替补：斐济

附录 I

文件清单

工作和参考文件

暂定议程	CGRFA-19/23/1
暂定注释议程和时间表	CGRFA-19/23/1 Add.1 Rev.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	CGRFA-19/23/1/Inf.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	CGRFA-19/23/1/Inf.2
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CGRFA-19/23/1/Inf.3
文件清单	CGRFA-19/23/1/Inf.4
审查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营养和人类健康工作	CGRFA-19/23/2
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安全、营养和人类健康方面的活动	CGRFA-19/23/2/Inf.1
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CGRFA-19/23/3
粮农组织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	CGRFA-19/23/3/Inf.1
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第六次会议报告	CGRFA-19/23/4.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CGRFA-19/23/4.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别措施类型	CGRFA-19/23/4.2/Inf.1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使用和交换及惠益分享影响的在线调查问卷草案	CGRFA-19/23/4.2/Inf.2
“数字序列信息”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CGRFA-19/23/5
数字序列信息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作用：机遇和挑战	CGRFA-19/23/5/Inf.1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CGRFA-19/23/6.1
《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及其《2021 - 23 年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CGRFA-19/23/6.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CGRFA-19/23/7.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及委员会第十八届例会选出的成员和替补成员	CGRFA-19/23/7.1/Inf.1

《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编制情况	CGRFA-19/23/7.2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草案	CGRFA-19/23/7.2/Inf.1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和审查情况	CGRFA-19/23/7.3
关于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影响的进一步研究	CGRFA-19/23/7.4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CGRFA-19/23/8.1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和委员会第十八届例会选出的成员和替补成员	CGRFA-19/23/8.1/Inf.1
编制《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	CGRFA-19/23/8.2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草案	CGRFA-19/23/8.2/Inf.1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和审查	CGRFA-19/23/8.3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第二份报告》	CGRFA-19/23/8.3/Inf.1
促进生物修复和养分循环的土壤微生物及无脊椎动物	CGRFA-19/23/9.1
关于可持续利用和保护促进针对农业污染物的生物修复和土壤养分循环的土壤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研究草案	CGRFA-19/23/9.1/Inf.1
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实施进展报告	CGRFA-19/23/9.1/Inf.2
反刍动物消化相关微生物	CGRFA-19/23/9.2
反刍动物消化相关微生物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研究草案	CGRFA-19/23/9.2/Inf.1
各成员关于反刍动物消化相关微生物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研究草案的呈文	CGRFA-19/23/9.2/Inf.2
建立全球授粉媒介平台的必要性和可采用的方式	CGRFA-19/23/9.3.1
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实施进展报告	CGRFA-19/23/9.3.1/Inf.1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生物控制剂和微生物生物刺激素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CGRFA-19/23/9.3.2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CGRFA-19/23/10.1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及委员会第十八届例会选出的成员和替补成员	CGRFA-19/23/10.1/Inf.1
审查《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CGRFA-19/23/10.2

《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进展综述报告	CGRFA-19/23/10.2/Inf.1
2022 年动物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	CGRFA-19/23/10.2/Inf.2
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开发状况详细状况	CGRFA-19/23/10.2/Inf.3
种群内部遗传变异评估方法	CGRFA-19/23/10.2/Inf.4
《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编制情况	CGRFA-19/23/10.3
国别报告问卷：支持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CGRFA-19/23/10.3/Inf.1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CGRFA-19/23/11.1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及委员会第十八届例会选出的成员和替补成员	CGRFA-19/23/11.1/Inf.1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CGRFA-19/23/11.2.1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CGRFA-19/23/11.2.1/Inf.1
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CGRFA-19/23/11.2.1/Inf.2
监测《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CGRFA-19/23/11.2.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审查和更新	CGRFA-19/23/12
遗传委闭会期未来工作安排	CGRFA-19/23/13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CGRFA-19/23/14.1
国际文书和组织提交的材料	CGRFA-19/23/14.1/Inf.1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合作	CGRFA-19/23/14.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报告	CGRFA-19/23/14.2/Inf.1

其他文件

2022-2031 年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中的作用

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附说明文件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

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

2021 - 23 年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

首届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利益相关方研讨会记录：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就地保护和农场管理技术磋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应用实用指南：
正常型种子的种子基因库保存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应用实用指南：田间基因库保存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应用实用指南：离体培养保存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种质库标准

动物遗传资源超低温保存创新实用指南

动物遗传资源基因组特征鉴定实用指南

“将水产养殖物种野生亲缘种信息纳入水生遗传资源信息系统”专家研讨会报告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背景研究文件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生物控制剂和微生物生物刺激素可
持续利用及保护

[第 71 号背景研究文件](#)

无脊椎授粉媒介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第 72 号背景研究文件](#)

附录 J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

非洲	亚洲	欧洲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刚果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斯威士兰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南非 南苏丹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津巴布韦	孟加拉国 不丹 柬埔寨 中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蒙古 缅甸 尼泊尔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大韩民国 斯里兰卡 泰国 越南 孟加拉国 近东 阿富汗 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黎巴嫩 利比亚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比利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 丹麦 爱沙尼亚 欧洲联盟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黑山 荷兰王国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北马其顿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北美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 斐济 马绍尔群岛 新西兰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汤加 瓦努阿图